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073,101.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37,960,965.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48,788,026.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盛股份	6030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丽娟	阮丹丹
办公地址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话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zjwsfr@ws-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1、有机磷系阻燃剂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二十余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差异化的发展战略，不断推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聚氨酯软泡阻燃剂和聚氨酯硬泡阻燃剂）、工程塑料阻

燃剂等两大类 20 多个主要品种。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汽车、电子、建筑以及家具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分别在美国、香港、欧洲设立全资子公司，已同拜耳、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SABIC、金发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特种脂肪胺

大伟助剂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脂肪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大伟助剂多年来聚焦于特种脂肪胺类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细分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主要客户包括陶氏化学、巴斯夫、赢创工业集团、万华化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大伟助剂与客户保持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3、聚合物多元醇

公司生产聚合物多元醇（POP）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的维护阻燃剂下游客户关系以及争取潜在的阻燃剂客户，该业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10%左右，影响较小。聚合物多元醇（POP）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8%、9.51%、1.8%，报告期公司已逐渐退出聚合多元醇产业。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苯酚、双酚 A、三氯氧磷、正癸酸、聚醚 PPG 等。公司通过公式定价、招投标采购、合约采购和市场化采购等不同的策略对这些原材料进行采购管理。辅料的采购主要参考公开信息价格、原材料供需情况，并结合订单及库存状况，决定原材料采购时机。

总体来讲，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通过上述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尽量将原材料市场的波动风险掌握在可控范围，规避原材料成本变动的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为以销定产，即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每个月中旬，按照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合同及销售预算，编制下个月的生产计划。每周定期核查各类产品的库存量，根据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量合理调整每周的生产计划，并编制生产计划单，上报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进行审批。厂长及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

公司针对内销市场，尤其是终端客户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分别在广州、上海等地派驻销售代表，连同公司本部营销部门共同开展国内客户的直销业务。对于市场规模较小的地区，公司基本上通过经销商销售。

外销方面，对于主要客户如拜耳、科思创、SABIC、巴斯夫、陶氏化学等，均采用直接销售；对于阻燃剂市场比较成熟的欧美地区，公司除了对主要客户直销外，也通过经销商来服务当地的中小客户。公司美国、欧洲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美国市场和欧洲市场的直销比例逐渐提高。

（三）行业情况

1、阻燃剂

近几年来，为适应防火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剂技术得到加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许多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层出不穷，其市场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当前，全球阻燃剂的总用量在各类塑料助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增塑剂，已成为保护人们生命生产财产安全不可或缺的安全“卫士”。

随着《公共场所用阻燃剂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和《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发布，我国对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等，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的相关阻燃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力推动了我国阻燃剂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走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征，在阻燃科学领域受关注，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

2、特种脂肪胺

特种脂肪胺及其衍生物具有广泛的应用，其中主要用途包括医药、农药、油品添加剂、电子化学品以及日化产品等脂肪胺类表面活性剂。伴随着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脂肪胺类产品的大量使用。胺类聚氨酯催化剂主要用于聚氨酯生产，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77,288,713.94	1,808,767,954.25	14.85	1,405,719,934.69
营业收入	1,732,893,592.73	1,473,174,515.27	17.63	1,226,554,6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08,585.73	91,069,794.27	18.05	149,517,50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4,529.89	85,623,965.13	-46.95	144,497,77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509,799.48	1,099,529,350.28	3.27	1,053,444,53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2,171.20	130,587,583.46	-43.07	134,076,78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6	19.4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3	0.36	19.4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8.54	增加1.08个 百分点	15.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652,742.82	364,289,282.89	490,896,529.65	596,055,0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6,299.39	42,567,372.85	88,181,920.64	-28,377,0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12,491.53	23,932,001.57	47,985,593.03	-30,205,55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7,223.59	78,286,185.94	-13,740,110.04	60,493,318.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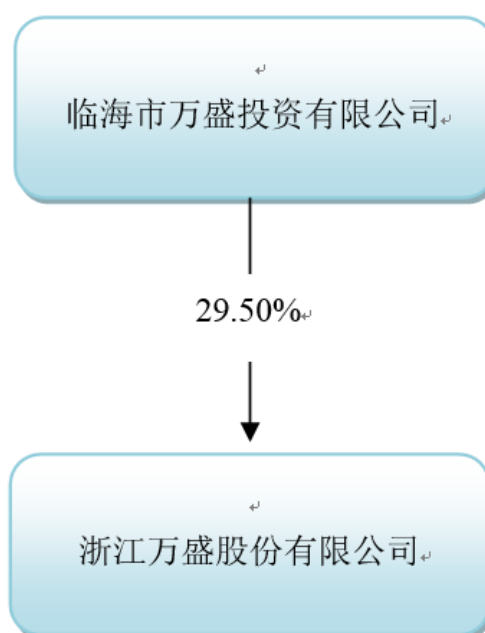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74,657,000	29.50	0	质押	54,643,6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225,650	25,702,753	10.16	0	质押	20,165,710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72,060	8,014,572	3.17	0	质押	6,714,600	境内自然人
周三昌	0	7,746,963	3.06	0	质押	7,408,300	境内自然人
龚卫良	-1,754,564	7,473,266	2.95	7,473,266	质押	7,000,000	境内自然人
郑国富	0	6,433,403	2.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840,800	5,946,670	2.35	0	质押	4,970,000	境内自然人
勇新	-1,169,709	4,982,177	1.97	4,982,17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0	4,786,770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强	0	3,988,534	1.58	0	质押	1,22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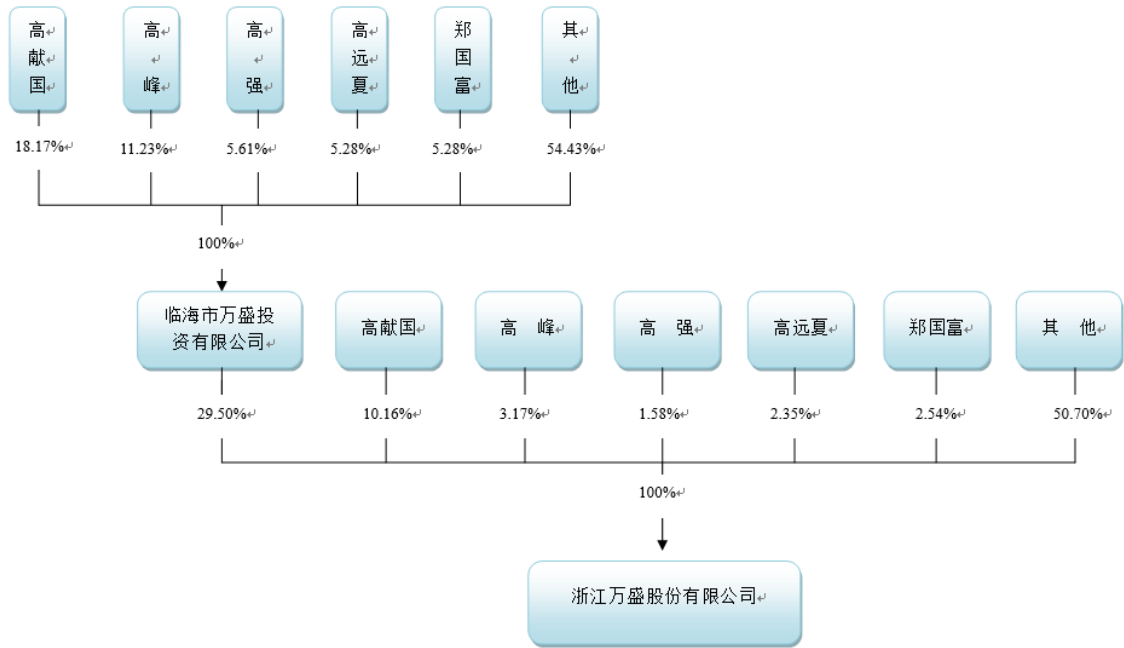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289.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95%。经营业绩出现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年产 43500 吨磷酸酯无卤阻燃剂投产销量增长以及阻燃剂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增长，以及受汇率波动报告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大伟助剂因厂区搬迁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低于预期且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500 万元，同时收回大伟助剂原股东业绩补偿款等 6,761.3 万元，其中收回的业绩补偿款等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针对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6,338,295.58	-66,338,295.58	
应收账款	188,166,818.52	-188,166,818.5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4,505,114.10	254,505,114.10
应收利息	2,376.34	-2,376.34	
其他应收款	1,799,171.03	2,376.34	1,801,547.37
应付票据	35,472,498.66	-35,472,498.66	
应付账款	218,980,916.41	-218,980,916.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453,415.07	254,453,415.07
应付利息	1,356,826.80	-1,356,826.80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59,979.00	1,356,826.80	1,416,805.80
管理费用	85,932,204.07	-36,922,282.12	49,009,921.95
研发费用		36,922,282.12	36,922,282.12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本年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科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助剂”）、万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盛”）、WANSHENG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万盛”）、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诚”）、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昇”）、昇显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昇显”）共7家一级子公司及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WANSHENG MATERIAL SCIENCE (USA) CO., LTD（以下简称“美国万盛”）共2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增加1家为新设立苏州昇显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8年12月13日，杭州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汇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